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孫宜芬

代 理 人 莊安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周雅綺

01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乙○○自民國114年6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07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10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11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12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13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請求調解不成立證  
15 明書、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謄本、111、112、113年度  
16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7 清單與聲請人之土地謄本、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8 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1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  
20 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  
21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又查無消債條  
22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3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陳雪鈴

30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	----	------	----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49,98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244,208元、台新資產2,012,511元、甲○315,644元、遠東商銀432,883元、丙○(台灣)銀行414,141元，金額合計為3,419,387元</p> <p>總金額合計： 3,419,387元</p> <p>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p>	<p>一、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商銀於調解時陳報願提供以還款總額450,000元分180期0利率、月付2,500元(調解卷第79頁)</p> <p>二、第一金融資產提出分180期，第1至179期每月還款1,356元、第180期還款1,484元之方案(本院卷第93頁)</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8,590元： 聲請人主張於加油站打零工按時計酬，另兼職清掃等其他零工工作，每月收入28,590元，且以最低工資投保。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7,076元。</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次女8,538元： 次女為100年出生，為現年14歲之未成年人，無所得、財產、未領任何補助或津貼，聲請人主張之扶養數額未逾越最低生活費與配偶分擔標準。</p>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約82元</p> <p>存款：約57元</p> <p>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光人壽舞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未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p> <p>房地現值：嘉義縣○○鄉○○○段000○○號土地(墓地)持分現值25元。</p> <p>汽、機車：000-0000，為西元2004年出廠，已逾23年而報廢，因無資力繳納牌照稅與罰金而未註銷。</p>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聲請人月收入28,59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5,614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2,976元，已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及第一金融資產所提出每月分期還款共3,856元之數額，遑論尚有台新資產之債務尚未列入計算。</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